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5805號

聲 請 人 陳怡君

相 對 人 林政忠

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，其金額及利息，准予強制執行。  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2,0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。詎經提示後，如附表所示金額未獲清償。為此提出本票4紙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情。
- 二、按票據上之記載，除金額外，得由原記載人於交付前改寫之。但應於改寫處簽名。票據法第11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聲請人所執有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本票，到期日期經改寫為民國112年6月22日，惟發票人未於改寫處簽章，依法視為未更改，應以原記載之日期即民國112年4月22日為到期日，而其票載到期日在發票日之前，應視為未記載，依票據法第120條第2項之規定，視為見票即付，自應以提示日為到期日。職是，本件聲請，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-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-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- 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得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。發票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7 日  
02 簡 易 庭 司 法 事 務 官 蔡 佳 吟

03

附表：至清償日止利息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計算					113年度司票字第005805號
編號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到期日	利息起算日 (即提示日)	票據號碼
1	112年5月15日	1,000,000元	112年6月14日	112年6月14日	CH0000000
2	112年4月23日	2,000,000元	視為未記載	112年6月22日	CH0000000
3	112年5月28日	1,000,000元	112年6月28日	112年6月28日	CH0000000
4	111年11月29日	1,900,000元	112年1月26日	112年1月26日	TH0000000